**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转发《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专项行动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18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咸自然资规发〔2023〕16号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专项行 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10日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厅关于打好“九大战役”服务全省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部署要求，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专项行动，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专项行动方案》《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落实〈省厅关于打好“九大战役”服务全省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若干措施〉的责任分解》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面提升“七大环境”建设水平。坚持对标一流，狠抓政策落实，不断巩固拓展提升深化改革成果，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坚持在重点任务上主动出击，在解决问题上主动作为，在数字治理效率上主动发力，在工作统筹上主动推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实效，抓实抓好优化服务环境各项工作，为咸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在重点任务上主动出击。**

1.扎实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窗口人员服务行为规范，聚焦重点环节，明确登记窗口人员行为、纪律、礼仪等基本准则，常态化开展登记业务培训。通过不动产登记职业技能大赛、“最美登记人”评选、“青年文明号”创建、评优评先等多种方式，推出一批先进典型，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2.大力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在不动产登记推行“首席服务员”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在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审批窗口推行“首席服务员制”改革，由“首席服务员”全程服务、一人通办。

**3.实施不动产登记“票税分离”。**全面梳理“不能办证”问题清单和“票税分离”任务清单，着力解决因问题楼盘不能开具购房发票、购房者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难题。

**4.推行不动产登记“证缴分离”。**聚焦房地产楼盘因涉税历史遗留问题“办证难”情况，以“小切口”谋突破，在不动产登记环节推行“证缴分离”改革，对符合特定情形的房地产项目，将购买方办证与销售方缴税相“分离”,并按规定对销售方应纳税费进行追缴。

**5.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开发可视化查询桌面端、移动端和建设三维模型，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实现可视化平台实名认证登录。提供基础信息查询、点选查询、详细信息查询、限制状态查询四种服务，提供二三维结合的展示方式，实现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房屋买卖状况、地籍图等信息互联网查询。

**6.持续推动“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项自全流程“多测合一”,完善“多测合二”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及其流程设置，完善各专项测绘技术标准和成果样式，做好技术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完善测绘成果共享利用机制，建立“多测合一”成果与基础测绘成果联动更新机制，强化质量监管和宣传引导。

**7.改革土地使用权预告登记。**对于因市场主体分期缴纳出让金或开发投资未达到转让条件无法提前办证问题，突破原预告登记范围，对供地时已签订出让合同、转让时已签订转让合同的，可依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预告登记，待交清出让金或达到转让条件时，再办理不动产首次或转移登记。

**8.推行工业项目报建“零收费”服务。**通过实行工业项目报建阶段经营服务性事项打包收费和政府购买中介服务的模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审批效率，免去工业项目在报建审批环节中不必要的中间环节，节省大量报建组件时间，促进快开工快投产。

**9.“签约即供地、交地即交证”改革。**对入驻园区的产业项目，主动提供预先服务，提前开展方案预研、用地报批，正式签约后，即进入绿色通道，实现“签约即供地”;企业拿地后，各协办部门意见不互为前置，预研方案直接作为正式方案，将原串联流程变成同步并行、原独立环节变为“一站式”办理，取消生产性厂房建筑指标核算和现场验线环节，把土地出让、交地、确权“三到场”合并为一次、在土地成交前提前完成，减少3个环节跑动和等候，让数据多跑路、快跑步，最快1个工作日可以完成交地即交“两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企业拿地拿证更省时、省心。

**10.实行“验收即登记+交房即交证”不动产交易登记模式。**

减流程，通过“多验合一”阶段，形成“一次测绘、一套成果、一测多用”的协同联办模式。实现项目从竣工验收到不动产登记 的无缝对接；减环节，将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登记并联办理，实现成果应用“零跑动、零等候、零资料”;减时间，通过新模式的运行，力求实现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11.推动省内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协同办理。**复制推广“襄十随神”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协同办理示范区建设试点经验，积极参与武汉都市圈一体化协同办理规范性建设工作。

**12.高效推动服务、资源、平台“三下沉”。**着力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完善“三级联动、业务直通、一事联办”工作机制，推行“一次跑、一窗办、一站式”服务模式，让群众充分享受到“不出乡镇、集成服务、一窗通办”高效便捷的贴心服务。

**(二)在解决问题上主动作为。**

**13.畅通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开展营商环境大起底。**

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时刻关注政策咨询、民生服务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接纳群众建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当好店小二，建立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的企业服务机制，做好业务咨询、政策落实、项目推进等工作。

**14.努力化解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落实《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着力解决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在数字治理效率上主动发力。**

**15.推动电子证照平台升级改造和“企心协力”服务平台建设。**优化鄂汇办咸宁旗舰店“宁好办”平台功能，推进咸宁政务云与楚天云的互联互通，优化跨省跨市、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流程。

**16.推进土地全生命周期“一码管地”改革。**基于全省通用土地管理代码编制规则，结合自身业务类型对部分编码进行拓展，开展省级编码系统本地化适配部署。形成土地管理数据多部门共享复用的良好格局，为市场主体减负担，为营商环境创条件，为群众办事增便利，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在工作统筹上主动推进。**

**17.定期召开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重点难点工作，开展督办检查和指导，统筹推进全市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8.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同市同标”系统建设。**统筹循序渐进推动各县”(市、区)系统升级，统一全市业务流程、抓好数据质量提升，确保圆满完成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任务。

**19.做好省厅组织开展的营商环境第三测评应考工作。**根据第三方对我局营商环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深化改革，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坚持以考核抓落实，以绩效促实效，有效运用绩效考核“指挥棒”的导向和监督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落实。**各科室(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准确理解和把握上级工作部署要求，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促提升。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认真研究，主动谋划，结合任务要求，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针对性办法。要坚持全员参与，做到人员参与全覆盖无遗漏、查摆问题见人见事见思想，确保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没有局外人。要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对着问题改，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切实找准和解决突出问题。要坚持创新突破，敢于向顽瘤疾开刀，勇于突破利益固化藩篱，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推动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实现“从跟跑到并跑到领跑”。

**(二)强化机制保障抓落实。**建立“党组抓总统筹、科室(单位)各负其责、专班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局营商办建立台账，健全完善任务分解、跟进落实、调度推动、反馈报告、整改提升等抓落实的各项制度，实行一月一通报，切实抓好协调联动，确保各项任务落地。各项任务牵头科室(单位)要紧盯目标和完成时限，逐月调度并通报负责指标及相关专项方案落实情况，一体化推动工作落实。各科室(单位)要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稳妥解决应对，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确保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各项工作任务能保质保量如期完成。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成效，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投资建设、要素供给、法制监管方面的各项机制，推进优化服务环境的制度化、规范化，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三)加大宣传引领抓落实。**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切实加大舆论引导和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精准推送优化服务环境政策，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提高政策可及性。要加强优化服务环境政策宣传实效，使用企业和群众易接受、能理解的语言，通过学习、集中培训、现场交流等形式，不断提升优化服务环境领域工作人员的改革创新能力、政策业务水平。要及时宣传推介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在推进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专项行动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积极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助力优化服务环境走深走实。

附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附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责任领导 | 牵头科室 (单位) | 责任科室 (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在重 点任 务上 主动 出击 | 开展不动产登 记队伍作风和 素质提升专项 行动 | 建立健全窗口人员服务行为规范，聚焦重点环节，明确登记 窗口人员行为、纪律、礼仪等基本准则，常态化开展登记业 务培训。通过不动产登记职业技能大赛、“最美登记人”评 选、“青年文明号”创建、评优评先等多种方式，推出一批 先进典型，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 陈丛金 | 不动产登 记中心 | 各县(市、 区)局 | 2023年 12月 |
| 2 | 大力推行“首 席服务员”制 度 | 在不动产登记推行“首席服务员”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在市 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审批窗口推行“首席服务员制”改革， 由“首席服务员”全程服务、 一人通办。 | 石健 | 审批窗口 | 法规科、权益和利用科、管制科、审批科、各县(市、区)局 | 2023年 12月 |
| 3 | 实施不动产登 记“票税分离” | 全面梳理“不能办证”问题清单和“票税分离”任务清单， 着力解决因问题楼盘不能开具购房发票、购房者无法取得房 产证的难题。 | 陈丛金 | 不动产登 记中心 | 各县(市、 区)局 | 2023年 12月 |
| 4 | 推行不动产登 记“证缴分离” | 聚焦房地产楼盘因涉税历史遗留问题“办证难”情况，以“小切口”谋突破，在不动产登记环节推行“证缴分离”改革， 对符合特定情形的房地产项目，将购买方办证与销售方缴税 相“分离”,并按规定对销售方应纳税费进行追缴。 | 陈丛金 | 不动产登 记中心 | 各县(市、 区)局 | 2023年 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责任领导 | 牵头科室(单位) | 责任科室(单位) | 完成时限 |
| 5 | 在重 点任 务上 主动 出击 | 探索开展不动 产登记信息及 :地籍图可视化 查询 | 开发可视化查询桌面端、移动端和建设三维模型，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实现可视化平台实名认证登录。提供基础信息查询、点选查询、详细信息查询、限制状态查询四种服务，提供二三维结合的展示方式，实现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 制状况、房屋买卖状况、地籍图等信息互联网查询。 | 陈丛金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信息中心、各县(市、区)局 | 2023年12月 |
| 6 | 持续推动“多 测合一”改革 工作 | 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完善“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及其流程设置，完善各专项测绘技术标准和成果样式，做好技术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完善测绘成果共享利用机制，建立“多测合一”成果与基础测绘成果联动更新机制，强化质量监管和宣传引导。 | 陈丛金 | 测绘科 | 信息中心、各县(市、区)局 | 2023年12月 |
| 7 | 改革土地使用 权预告登记 | 对于因市场主体分期缴纳出让金或开发投资未达到转让条件无法提前办证问题，突破原预告登记范围，对供地时已签订出让合同、转让时已签订转让合同的，可依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预告登记，待交清出让金或达到转让条件时，再办理不动产首次或转移登记。 | 陈丛金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各县(市、区)局 | 2023年12月 |
| 8 | 推行工业项目 报建“零收费”服务 | 通过实行工业项目报建阶段经营服务性事项打包收费和政 府购买中介服务的模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审批效率，免去工业项目在报建审批环节中不必要的中间环节，节省大量报建组件时间，促进快开工快投产。 | 石 健 | 审批科 | 权益和利用科、管制科、测绘科、审批科、各县(市、区)局 | 2023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责任领导 | 牵头科室(单位) | 责任科室(单位) | 完成时限 |
| 9 | 在重点任务上主动出击 | “签约即供 地、交地即交证”改革 | 对入驻园区的产业项目，主动提供预先服务，提前开展方案 预研、用地报批，正式签约后，即进入绿色通道，实现“签约即供地”。企业拿地后，各协办部门意见不互为前置，预研方案直接作为正式方案，将原串联流程变成同步并行、原独立环节变为“一站式”办理，取消生产性厂房建筑指标核算和现场验线环节，把土地出让、交地、确权“三到场”合并为一次、在土地成交前提前完成，减少3个环节跑动和等候，让数据多跑路、快跑步，最快1个工作日可以完成交地即交“两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企业拿地拿证更省时、省心。 | 李长春 | 权益和利用科 | 管制科、审批科、高新区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市、区)局 | 2023年12月 |
| 10 | 实行“验收即登记+交房即交证”不动产交易登记模式 | 减流程，通过“多验合一”阶段，形成“一次测绘、一套成果、一测多用”的协同联办模式。实现项目从竣工验收到不动产登记的无缝对接；减环节，将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登记并联办理，实现成果应用“零跑动、零等候、零资料”；减时间，通过新模式的运行，力求实现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后的1个工作日内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 陈丛金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法规科、测绘科、各县(市、区)局 | 2023年12月 |
| 11 | 推动省内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协同办理 | 复制推广“襄十随神”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协同办理示范区建 设试点经验，积极参与武汉都市圈一体化协同办理规范性建 设工作。 | 陈丛金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信息中心、各县(市、区)局 | 2023年12月 |
| 12 | 高效推动服务、资源、平 台“三下沉” | 着力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宅基 地确权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相 关工作。完善“三级联动、业务直通、一事联办”工作机制， 推行“一次跑、一窗办、一站式”服务模式，让群众充分享 受到“不出乡镇、集成服务、一窗通办”高效便捷的贴心服 务。 | 陈丛金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调查登记科、各县(市、区)局 | 2023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责任领导 | 牵头科室(单位) | 责任科室 (单位) | 完成时限 |
| 13 | 在解决问题上主动作为 | 畅通企业和群 众反映诉求的 渠道，开展营 商环境大起底 | (1)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时刻关注政策咨询、民生 服务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接纳群众建言，及时 回应社会关切。 | 刘国锦 | 执法监察 支队 | 各县(市、 区)局 | 2023年12月 |
| (2)当好“店小二”,建立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的企业服务机制，做好业务咨询、政策落实、项目推进等 工作。 | 石健 | 管制科 | 局属各相关科室、各县(市、区)局 | 2023年12月 |
| 14 | 努力化解自然 资源和规划领 域历史遗留问 题 | 严格落实《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 · 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着力解决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 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房 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陈丛金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局属各相关科室、各县(市、区)局 | 2023年12月 |
| 15 | 在数字治理效率上主动发力 | 推动电子证照平合升级改造和“企心协力”服务平台建设 | 优化鄂汇办咸宁旗舰店“宁好办”平台功能，推进咸宁政务 云与楚天云的互联互通，优化跨省跨市、跨部门、跨层级的 业务流程。 | 陈丛金 | 信息中心 | 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市、区)局 | 2023年12月 |
| 16 | 推进土地全生命周期“一码管地”改革 | 基于全省通用土地管理代码编制规则，结合自身业务类型对 部分编码进行拓展，开展省级编码系统本地化适配部署。形 成土地管理数据多部门共享复用的良好格局，为市场主体减 负担，为营商环境创条件，为群众办事增便利，服务高质量 发展。 | 陈丛金 | 信息中心 | 各县(市、 区)局 | 2023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责任领导 | 牵头科室 (单位) | 责任科室 (单位) | 完成时限 |
| 17 | 在工 作统 筹上 主动 推进 | 定期召开局优 化营商环境领 导小组会议 | 专题研究重点难点工作，开展督办检查和指导，统筹推进全 市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 范艳霞 | 营商办 | 局属各相关科室、各县(市、区)局 | 2023年 12月 |
| 18 | 全面推进不动 产登记“同市 同标”系统建 设 | 统筹循序渐进推动各县(市、区)系统升级，统一全市业务 流程、抓好数据质量提升，确保圆满完成省营商环境考核评 价任务。 | 陈丛金 | 不动产登 记中心 | 各县(市、 区)局 | 2023年 12月 |
| 19 | 做好省厅组织 开展的营商环 境第三测评应 考工作 | (1)根据第三方对我局营商环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 深化改革，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 范艳霞 | 营商办 | 局属各相关科室、各县(市、区)局 | 2023年 12月 |
| (2)坚持以考核抓落实，以绩效促实效，有效运用绩效考 核“指挥棒”的导向和监督作用。 | 范艳霞 | 营商办 | 人事科、机关纪委、各县(市、区)局 | 2023年 12月 |

|  |  |
| --- | --- |
|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 **2023年4月10日印发** |